

花蓮縣立吉安國中學校課程評鑑計畫

110.03.05. 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二、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。
- 三、改進課程計畫，提昇學習成效，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。

參、組織與成員

- 一、組織：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，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。
- 二、成員：
 - 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二) 領域教師可進行自我評鑑或協同評鑑。
 - (三)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，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。

肆、範圍及內容

- 一、範圍：**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**，應包括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及課程成效等層面。
- 二、內容：
 - (一)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 - (二) 課程實施：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。
 - (三)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(應運用多元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參考。)

伍、資料蒐集方式：依實施多元評量為原則，以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，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，配合各課程之設計修正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，實施期程規劃如下：

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- (一) 課程設計或修正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- (二) 課程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- (三) 課程效果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

- (一) 課程設計或修正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- (二) 課程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- (三) 課程效果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。

柒、工具與指標：

- 一、課程評鑑之規劃：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。
- 二、課程評鑑之結果：含本學年「課程設計」及上學年「課程準備與實施」與「課程效果」之評鑑結果。

捌、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：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三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四、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五、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、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。
- 六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七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八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九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十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玖、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。